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6,311,717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16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5,583,4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53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8,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9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6,170,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5%；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4,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10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6,18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8%；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407%；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8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6,145,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8,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681%；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0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8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8%；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00,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407%；反对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8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诺普信"字号使用权许可股东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向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16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2%；反对 1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9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授予总数量不变。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规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81 元 / 股调整为 2.71 元 / 股。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2 号），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910,819.85 元，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09,425.93 元下降 29.28%。

依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4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2,854,368 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激励对象吕进、毕兴华等 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3,054,368 股，回购价格为 3.0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诺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授予总数量不变。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规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81 元 / 股调整为 2.71 元 / 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2 号），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910,819.85 元，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09,425.93 元下降 29.28%。

依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4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2,854,368 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激励对象吕进、毕兴华等 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3,054,368 股，回购价格为 3.0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八）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九）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其中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授予总数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名单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81 元 / 股调整为 2.71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内容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从 16 人调整为 15 人，授予价格由 2.81 元 / 股调整为 2.71 元 / 股，授予总数保持不变。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八）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九）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第一个限售期对应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 25%。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2 号），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910,819.85 元，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09,425.93 元下降 29.28%，因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吕进、毕兴华等 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总量为 3,054,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回购价格为 3.0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3,756,384 股调整为 910,702,01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7,265,212	21.59	-3,054,368	194,210,844	21.33%
高管锁定股	185,647,741	20.32	-	185,647,741	20.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17,471	1.27	-3,054,368	8,563,103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491,172	78.41	-	716,491,172	78.67%
三、总股本	913,756,384	100.00	-3,054,368	910,702,016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程序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1-03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级控股子公司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